

关于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52 号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通过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附属财务公司向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2.5 亿元，并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收到还款；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通过控股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附属财务公司向中国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2.4 亿元，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收回 3000 万元，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收回 2.1 亿元。据悉，上述资金拆借是因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附属财务公司经办人员对法规理解不到位、不透彻，将你公司的账户存款直接调拨给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和中国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上述事实中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2.1.2 条、第 2.1.4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整改并建立健全和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14日